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聖衛金控
SUNHIGH



華業證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所能基準共同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須促使合共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可予調整)獲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ii)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及(iii)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550,458,7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

假設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8.4百萬港元。換股價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每股換股股份約0.21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讓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股份及於日後有需要時進行本公司其他可能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有關部門之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配售協議訂約方須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受到配售協議的餘下條款所約束，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或由於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獲得損害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終止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各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不利影響；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影響；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進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影響；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發生。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最多1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之首週年當日
利率	:	年利率3%，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每年到期支付一次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可於發生下文「換股價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1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14.5%；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0港元折讓約19.3%；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19.7%。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55,045,871.5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以及股份之交易量及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價調整：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a) 股份價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任何變化；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資本分派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f) 本公司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g) 本公司於轉換或交換時發行股份；
- (h) 上文(g)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該等證券的適用條款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及
- (i) 就股東一般有關參與收購證券安排之要約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

換股股份

- ：
- 承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最多550,458,7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72%，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6%。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首個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

換股權及換股限制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將該等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的倍數計算)轉換為將按待轉換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所得的股份數目。

債券持有人不得就其可換股債券行使有關換股權，而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有關換股權將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及／或(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

- 因到期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贖回，方式為支付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贖回金額，或發行按比例發行當時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換股股份組合，贖回方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不受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干涉。
- 因違約而贖回 : 倘發生債券文據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所享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選擇就其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相等於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0%的贖回金額及就此應計之有關未償還利息付款。
- 可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按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且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擬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所施加之要求。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考慮(i)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及適時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擴大其資本基礎；(ii)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支持其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預計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約118.4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換股價淨額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15港元。本公司擬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0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用作該項目（定義見下文）第一階段的項目發展成本；及
- (ii) 約18.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及結清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與中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協鑫產業園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鑫產業**」) 訂立注資協議。協鑫無壩蓄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鑫無壩**」) 為協鑫產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協鑫無壩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與四會市人民政府就抽水儲能電站項目(「**該項目**」) 訂立投資協議。

注資協鑫產業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協鑫產業約51%股本，協鑫產業及協鑫無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及該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

預期該項目全面竣工至少需要六年，且其開發將分為兩個主要階段，以確保高效執行及系統性推進。第一階段將於協鑫產業完成收購該項目部分土地的業權後展開。其涵蓋土地準備及基礎設施建設，涉及估計總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第一階段的估計時間表為24個月。該階段將包括地上及地下設施的建設。地上建築將包括一座綜合多功能大樓、一個材料倉庫及維修車間、地上壓縮機站、安全門崗及其他配套設施。此外，該階段亦將涉及建設一座總容量為140,000立方米的蓄水池，以支援該項目的營運需求。

第二階段涉及生產設施投資、安裝及後續營運，為該項目的核心，獲分配設備投資額約人民幣14億元。第二階段的預計時間為48個月。該階段將於第一階段完成後開始，並將分為兩至三個子階段實施，以確保有序部署及做好營運準備。該階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建設一座100MW/600MWh儲能電站以及生產儲能設備。重大設備投資將涵蓋儲能壓縮機組、泵組、佩爾頓水輪機、空氣膨脹發電裝置、電氣母線、空氣壓縮機組、抽水蓄能泵及水輪機組以及多級空氣膨脹發電裝置。此外，該項目將採用先進的工程複合壓力容器，具備不同的承壓能力，包括高壓複合容器及水氣混合複合罐，以及低壓蓄水池及其他輔助車間，以確保系統完整性及營運效率。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建甫	76,218,000	10.35	76,218,000	5.9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50,458,715	42.76
其他公眾股東	660,518,000	89.65	660,518,000	51.32
總計	736,736,000	100.00	1,287,194,715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5.6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3.4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 團負債 - 約2.2百萬港 元用於補充本 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	按每持有一(1)股合 併股份獲發四(4)股 供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	100.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50.0百萬港 元用於中國的 卓航•點點科創 城產業園三期 的啟動成本 - 約45.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貸款 - 約5.2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將須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i)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而由本公司簽立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日期」	指	發行人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立的換股通知連同債券持有人換股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證書之日期
「換股期」	指	由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21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及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百萬港元的票面年利率3%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華業證券」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聖衡金融及華業證券之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聖衡金融」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